臺北巿立大學工友勞動契約

臺北巿立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 茲因業務需要，雙方同意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共同約定下列條款 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甲方自民國  **年 月 日**起僱用乙方為工友。僱用期間，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依照所指派任務，從事工作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、行政院訂頒之工友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工友管理要點)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（其實際工作內容得由服務單位主管依業務性質調整之）。

（一）單位公文、郵件收送傳遞。

（二）支援單位會議活動茶水、場地佈置及回復。

（三）支援校園植物灌溉。

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甲乙雙方僱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甲方報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之「臺北市立大學工友工作規則」所列之條款辦理（詳如附件），本契約未盡事項，均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但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訂。

五、本契約正本1式2份，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為憑 。

立契約人：甲方：臺北巿立大學

地址：臺北巿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

代表人：

乙方： 簽章

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　日